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1-005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月2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1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㈠、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2010年12月20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新基先生、朱建军先生、郭金煌先生、高继业先生、秦宝林先生、杨德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赵伟建先生、崔咪芬女士、李昌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㈡、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如下：1、董事长的薪酬标准为45万元/年（含税）；2、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照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薪酬；3、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的董事薪酬标准为25.2万元/年（含税）；4、独立董事的津贴为8万元/年（含税），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以上薪酬及津贴实行年薪制，按月平均发放，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㈢、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项目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企业发展步伐，壮大企业规模，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项目：六氟磷酸锂、硫酸铵、氢氟酸、盐酸、硫酸吡啶盐生产、销售。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项目后，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改，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㈣、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1年2月26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公司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

附件一：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新基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南通市十二、十三届人大代表，如东县十三届至十五届人大代表。曾荣获“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南通市十佳建设功臣”、“南通市五一劳动奖章”、“南通市开放型经济发展杰出贡献奖”、“江苏省化工学会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及科学进步奖二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历任如东化肥厂财务科副科长、副厂长，如东县审计事务所副所长，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如东县丰和化肥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如东县海通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市仁和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新基先生持有公司27,8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58 %，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建军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获“南通市职工创新能手”、“南通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县技术创新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曾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历任如东化肥厂车间副主任，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技术部部长、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建军先生持有公司4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朱建军先生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郭金煌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如东化肥厂生产调度、工艺员、能源管理员，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生技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副部长、中间体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董事、副总经理，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郭金煌先生持有公司1,4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郭金煌先生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高继业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获“省化工协会先进个人”、“省化学化工学会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发表论文《用变换热水塔热水加热精炼铜液》、《LYK-2（Ⅲ）造气炉寻优微机使用情况小结》，分获江苏省职工技协优秀技术成果奖、省化肥协会优秀论文二等奖。历任如东化肥厂生产调度、工艺员，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高继业先生持有公司4,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2%，高继业先生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秦宝林先生，195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如东化肥厂车间副主任、主任，科室行工委副主任、分厂厂长、总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秦宝林先生持有公司5,7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7%，秦宝林先生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德新先生，195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于部队服役，任副班长、电影组长、副指导员、指导员、政治处干部股干事、干部股副股长，历任如东化肥厂政工科副科长、科长、宣教科科长、企管办主任，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销售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德新先生持有公司5,7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7%，杨德新先生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伟建先生，195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苏省化工研究所工程师，江苏省石油化学工业厅科技处科长、副处长，江苏省石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科技处处长等职务。现任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执行副会长、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秘书长、江苏省化工特种技能鉴定站站长、江苏省纺织（集团）总公司科技发展部主任、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行业协会学会办公室主任，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伟建先生于2011年1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崔咪芬女士，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盟成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历任浙江大学助教、讲师，南京工业大学（原南京化工学院、南京化工大学）讲师、副教授、化学工程与工艺系主任。现任南京工业大学教授、化学工程与工艺系主任，兼任中国民主同盟南京工业大学副主委、民盟江苏省委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第九、十届鼓楼区政协委员，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咪芬女士于2011年1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李昌莲女士，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南通市物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南通江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和部门经理、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所长，兼任南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南通市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民主建国会南通市委财税支部委员和社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昌莲女士于2008年12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的修改意见：

原条款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5,5-二甲基乙内酰脲（5,5-二甲基海因）、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GCLE）、三氯吡啶醇钠、碳酸氢铵、合成氨、塑料制品、苯乙酸、氯化铵、过氧乙酸生产、销售；化肥、薄膜、包装种子销售；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5,5-二甲基乙内酰脲（5,5-二甲基海因）、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GCLE）、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碳酸氢铵、合成氨、塑料制品、苯乙酸、氯化铵、过氧乙酸、硫酸铵、氢氟酸、盐酸、硫酸吡啶盐生产、销售；化肥、薄膜、包装种子销售；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本修正案进行相应修改并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1-006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月2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1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敏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㈠、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于2010年12月20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第一届监事会审慎考虑，决定提名钱红林先生、姚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拟聘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如下：1、监事会主席的薪酬标准为23.4万元/年（含税）；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照公司确认的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领取监事薪酬；3、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薪酬标准为8万元/年（含税）。监事薪酬实行年薪制，按月平均发放，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㈡、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项目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

附件：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钱宏林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如东化肥厂生产科调度，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合成车间副主任，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成车间主任、碳铵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一部经理。现任公司生产一部经理。

钱宏林先生持有公司1,4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钱宏林先生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姚向阳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如东化肥厂工长、车间副主任，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塑编分厂副厂长、物业公司经理，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物业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新区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新区综合管理部部长，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行政总监、行政事务部经理。

姚向阳先生持有公司1,4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姚向阳先生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1-007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2月26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1年2月26日下午1:30开始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21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2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周新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朱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郭金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高继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秦宝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杨德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赵伟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崔咪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李昌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钱红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姚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审议《关于确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4、审议《关于确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5、审议《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项目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议案5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1、3、5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1年2月23日，上午7:30-11:30，下午13:0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公司证券投资部（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

(2)、邮编：226401

(3)、联系人：陈兵先生、葛家汀先生

(4)、联系电话（兼传真）：0513-84415116

(5)、邮箱：jshtchb@163.com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1、授权委托书

2、股东登记表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累积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6=　票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1	选举周新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朱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郭金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高继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秦宝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杨德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累积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3=　票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2.1	选举赵伟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崔咪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李昌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累积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2=　票			
	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票数		
1	选举钱红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姚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	审议《关于确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	审议《关于确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五	审议《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项目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说明：

1、议案一、议案二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选举中实行一权一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6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3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2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对应的空格内打“√”，则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2、对于议案三、四、五，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1-008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于2010年12月20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1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应到140人，实到131人，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邵海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会议对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了推荐和选举。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夏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将与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夏建华先生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附：夏建华先生简历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

附件：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夏建华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碳铵生产部调度员，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江苏海通化工责任有限公司碳铵生产部调度员、二车间副主任、常务副主任、主任，现任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二车间主任。

夏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1-009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8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63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2010年5月25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如东县人民政府东政发［2007］30号文《关于扶持和鼓励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意见》，对县内新上市企业进行相应的财政补贴。目前公司收到上述财政补贴资金100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此项补贴资金计入2011年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1-01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匈牙利BorsodChem公司9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万华"）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收购匈牙利BorsodChem公司96%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 本次交易完成后BorsodChem公司将和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 万华实业委托烟台万华对BorsodChem公司管理运营，每年支付托管费人民币壹仟万元；该托管协议有效期3年。该托管费用的收取与支付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通知，万华实业通过海外的控股子公司收购匈牙利BorsodChem公司（以下简称"BC公司"）96%的股权，已经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并于欧洲匈牙利布达佩斯时间2011年1月31日签署了最终的股权买卖协议，自此万华实业成为BC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BC公司96%的股权。

万华实业本次境外股权收购的概况如下：

一、项目收购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控股收购匈牙利BorsodChem公司股权

项目性质：境外收购

收购方：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

收购对象：匈牙利 BorsodChem 公司（以下简称"BC 公司"）

最终协议签署时间：2011年1月31日

项目交易标的金额：本次交易标的总金额为12.63亿欧元，交易完成后万华实业获得了BC公司96%的股权。

二、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经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的批准，项目所需外汇已经获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

三、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万华实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烟台市幸福南路7号

注册资本金：121,881.7727 万元

万华实业是一家投资控股型公司，目前万华实业下属 7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万华实业的控股公司行业涉及MDI、生态板业、节能建材、煤炭生产等多个领域。其核心子公司烟台万华为A 股沪市上市公司，是一家以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聚氨酯树脂等为主导产品的化工企业。

万华实业截至 2009 年12 月31日，资产总额159.75 亿元，净资产76.7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1.97%；

BC 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宝思德化学公司Company name：BorsodChem Zrt.（简称BC 公司）

公司地址：匈牙利，卡辛茨巴茨卡市，波尔亚特1 街道，3700号

Registered address：Bolyai tér 1 3700 Kazincbarcika Hungary

注册资本金：15,388,319,600 福林

BC 公司位于欧洲的匈牙利，BC公司的大部分生产设施都集中在匈牙利的卡辛茨巴茨卡市，现有MDI生产能力18万吨/年、TDI产能 9万吨/年和PVC产能40万吨/年；除此之外，BC公司在建16万吨/年TDI装置，该装置完工率约为80%。

BC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欧洲市场，有少量产品销往中东、非洲以及亚洲等地区。

截至2009年12月末，BC公司资产总额为16.45亿欧元，负债总额为14.73亿欧元，净资产1.72亿欧元，净利润-1.61亿欧元。

四、项目收购后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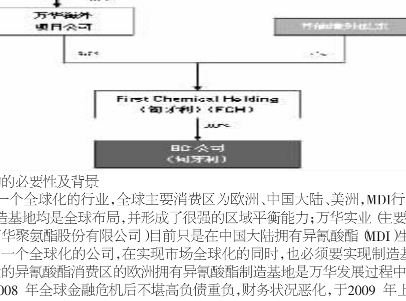

五、项目收购的必要性及背景

异氰酸酯是一个全球化的行业，全球主要消费区为欧洲、中国大陆、美洲，MDI行业前几位不管是销售渠道还是制造基地均是全球布局，并形成了很强的区域平衡能力；万华实业（主要是指万华实业的控股公司-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只是在中国大陆拥有异氰酸酯（MDI）生产装置。万华要做强做大，要成为一个全球化的公司，在实现市场全球化的同时，也必须要实现制造基地的全球布局，因此，在全球最大的异氰酸酯消费区的欧洲拥有异氰酸酯制造基地是万华发展过程中的必然选择。

BC 公司在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不堪高负债重负，财务状况恶化，于2009 年上半年BC 公司陷入财务困境，企业估值大大降低，为万华实业以兼并重组的方式收购BC 公司，在欧洲拥有制造基地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六、收购的战略价值和协同效应

1、实现产品全球平衡能力：收购 BC 公司后，万华可以在欧洲立即获得制造装置，制造能力的提升将快速提升万华在全球的产品平衡能力；

2、万华产能即刻进入异氰酸酯行业前三位，快速提升行业话语权，提升行业地位。

3、通过协同效应，提升万华的可持续运营能力。

4、提前实现产品互补：BC 公司的TDI装置的运营，可以提前给万华积累运营经验，实现产品和地域互补。

七、关于同业竞争禁止的承诺

万华实业做为烟台万华的控股股东，在烟台万华上市之初作出同业竞争禁止的承诺，而此次万华实业收购BC公司后，将形成BC公司与烟台万华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此，万华实业（以下简称"甲方"）和烟台万华（以下简称"乙方"）就BC公司的运营管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1、甲方完成对BC公司的收购后，委托乙方对BC公司管理运营。

2、乙方对BC公司受托管理运营期间的盈亏不承担责任。

3、为确保乙方对BC公司托管期间的管理运营权，甲方同意在委托乙方管理运营期间，BC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乙方负责提名。

4、甲方向乙方每年支付托管费人民币壹仟万元。

5、在BC公司的运营状况显著改善以后（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未来12月不会出现正常性的经营性亏损、BC公司具备可持续性经营条件）的18个月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出以适当的方式解决BC公司与乙方业务合并的议案；同时甲方承诺在BC公司的运营状况显著改善以后的18个月内，提出以适当的方式解决与乙方业务合并的议案，且在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时，甲方将予以回避表决。

6、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到期后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上述万华实业和烟台万华就BC公司的运营管理协议需经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1—003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产、销快讯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福特品牌商用车	4,866	3,726	4,866	3,726	6,071	4,014	6,071	4,014
JMC品牌卡车	4,969	3,654	4,969	3,654	8,002	5,736	8,002	5,736
JMC品牌皮卡及SUV	5,153	3,621	5,153	3,621	6,893	5,259	6,893	5,259
合计	14,988	11,001	14,988	11,001	20,966	15,009	20,966	15,009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1-003
债券代码：126012　　债券简称：08上港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8上港债”兑付兑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8上港债”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2月16日，自2011年2月17日起将停止交易；

2、“08上港债”到期日：2011年2月20日；

3、“08上港债”兑付债权登记日：2011年2月16日；

3、“08上港债”兑付本息金额：100.6元/张（利息含税）；

4、“08上港债”兑付兑息资金发放日：2011年2月21日；

5、“08上港债”摘牌日：2011年2月21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81号文核准，于2008年2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24.5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2008年3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08上港债”，债券代码为“126012”。“08上港债”将于2011年2月20日到期，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08上港债”将在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到期的债券，现将“08上港债”兑付兑息及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2008年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每张“08上港债”面值100元，票面年利率为0.6%，利息每年兑付一次，本期派发利息为0.6元/张（含税）。到期本息合计100.6元/张（利息含税）。

二、兑付兑息安排

1、债券到期日为2011年2月20日；

2、债券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2月16日，自2011年2月17日起将停止交易；

3、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2月16日；

4、兑付兑息资金发放日：2011年2月21日；

5、债券摘牌日：2011年2月21日。自2011年2月21日起，“08上港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的对象为：截至2011年2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上港债”持有人。

四、兑付兑息相关事宜

1、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上港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债券本金和当期应计利息。

2、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上港债”的本金和当期应计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兑付兑息资金发放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本金和当期应计利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其本金和当期应计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

3、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4、根据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08上港债”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代扣代缴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2011年2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08上港债”的QFII，在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发放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08上港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1001244329700092590

账户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35308688

传　　真：（021）35308688

邮寄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0080）

（2）请上述QFII在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发放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附件表格《“08上港债”兑付兑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3）如上述QFII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发放日起7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且未委托本公司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08上港债”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08年2月18日、2008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0日

附表：“08上港债”兑付兑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编号：临2011-005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 年2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置业"，持有公司373,348,6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49%）通知：卧龙置业股东陈永苗、韩礼钧、王建乔、邱跃、范志龙、王彩萍、王希全、郭晓雄、杜秋龙、谢俊虎、滕百欣共11个自然人将持有的出资合计41,024,792元人民币，占卧龙置业注册资本的15.85%，拟转让给上虞市朗格建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朗格建材"），股权转让完成后卧龙置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建成先生。

朗格建材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682000083242，合伙人分别为陈永苗、韩礼钧、王建乔、邱跃、范志龙、王彩萍、王希全、郭晓雄、杜秋龙、谢俊虎、滕百欣。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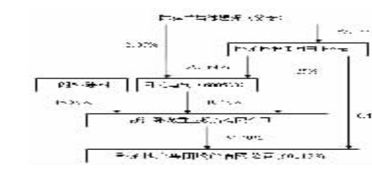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9日